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经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实施办法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通过了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六、通过了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七、通过了《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 年 10 月 27 日